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武汉理工大学、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武汉理工大学与武汉航天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新智新材新能源游艇技术创新应用联合工程中心（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切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省亚威机床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翌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